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1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实胜多汽车配件销售中心（李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MA06D46Y0L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华北物流园内天津冠鑫物流有限公司D门脸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建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23日,本机关接到陈先生举报，称北辰区陆港二经路与陆港四纬南路交叉口南侧的CST正新轮胎。表示此处售卖假的净芯可兰素车用尿素。2022年5月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共发现商标为“可兰素”的“净芯”的尿素33箱，商标为“可兰素”的“智能优+”的尿素46箱，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现场检查未发现销售记录。可兰素公司业务员，陈朋现场出具鉴定书，认定所有产品为假冒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局领导审批，我局于2022年5月6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2年4月1日通过现金购进商标为“可兰素”的“净芯”的尿素34箱，商标为“可兰素”的“智能优+”的尿素46箱，未履行进货票查验义务，进货价格为均为36元一箱，至2022年5月11日，销售了1箱“可兰素”的“净芯”的尿素，销售价格为55元一箱，无销售记录。违法所得19元，违法经营额4400元，上述行为满足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李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现场情况；
3. 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诉书、委托书、鉴定书，被委托人陈朋的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商标注册证，证明商标权利人法定资质。
4. 对负责人李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情节；

5.涉嫌销售侵权商标专用权的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金额。

本局于2022年5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1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以上二十五万元一下的罚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商标为“可兰素”的“净芯”的尿素34箱，商标为“可兰素”的“智能优+”的尿素46箱，。

2.没收违法所得19元。

3.罚款1500元，罚没款总计151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02日